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402012026101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二〇二六年 月 九 日



建设单位	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御博新能源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大同经开区300MW/600MWh 新型独立储能项目(主体施工阶段)		
建设地址	大同经开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		
建设规模	1986.41m ²	合同价格	51010744
勘察单位	长平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中瑞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湖北省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齐国宏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 阳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 震	总监理工程师	许金星
合同工期	200		
备注	备注：详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表。（本工程包含基础设施附属配套工程）※※※		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
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；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表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140201202610190101					
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御博新能源有限公司			建设项目单位负责人：甘露		
工程名称：大同经开区300MW/600MWh新型独立储能项目(主体施工阶段)			建设地点：大同经开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		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序号	建筑名称	层数	建筑面积 (㎡)	地上面积 (㎡)	地下面积 (㎡)
1	门卫室	1	20.04	20.04	0
2	消防泵房(包含地下消防水池)	1	224.35	100.45	123.9
3	备品备件库	1	40.96	40.96	0
4	危废暂存库	1	29.16	29.16	0
5	运维楼	2	966.90	966.90	0
6	电气开关站舱	2	598.50	598.50	0
7	地下消防废水回收池	1	106.50	106.5	
8	合计		1986.41	1862.51	123.9

日期：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



注：1、本表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2、本附表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